

# 票据粘贴单

## 注意：

1. 所有票据不得涂改（日期、金额、收款人名称等）或污损，否则即为无效。
2. 原始凭证的粘贴顺序为有总金额的报销单、经济行为发生的真实性凭证（如发票收据等）、经济行为发生的审批性凭证、其他原始凭证。
3. 粘贴要左上角对齐，多张小尺寸发票（如火车票）的,应错落有致的粘贴，尽量保证整份单据的平整、不露头不留尾。
4. 单一的粘贴单粘贴的凭证数不超过 10 张，超过 10 张的应另用粘贴单粘贴。

本张粘贴单粘贴的票据张数：